

鹤山区智慧物流平台项目软件购置

招 标 文 件

(公开招标)

招标人：鹤壁市鹤山区新华街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惠晟德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7
第五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鹤山区智慧物流平台项目软件购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鹤山区智慧物流平台项目软件购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 08: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鹤山财招标采购-2026-13

项目名称：鹤山区智慧物流平台项目软件购置

预算金额：506.70万元

最高限价：506.70万元

采购需求：鹤山区智慧物流平台项目相关配套软件采购（详见清单内容），不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完全满足采购人的需求

质保期：3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后附承诺书格式）；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次采购；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参加；
6.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7.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09 月 07 日至 2026 年09 月27 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售价：不再收取电子招标文件费用。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9 月 28 日 08：3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在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前，投标人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投标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澄清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无效。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站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392-3362905；

2.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修改、澄清、补充公告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进行公示。潜在投标人有义务自行查阅或向招标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单独告知。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响应人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2）潜在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交易主体登陆”选择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的交易系统，领取招标文件。

(3)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服务指南”栏。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4)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4. 参与该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hebi.hngp.gov.cn/>)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进行融资意向咨询。

5. 公告发布媒体：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6. 特别提醒：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于2023年5月26日12:00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CA互认助手”(以下简称“新版CA驱动”)，届时“河南省公共资源证书助手”将停止使用。“新版CA驱动”支持北京CA、华测CA、深圳CA三家数字证书互认，因技术原因暂不支持信安CA数字证书，持有信安CA数字证书的交易主体可以咨询以上三家中的任何一家公司免费申领CA数字证书(线上办理流程及收费标准见附件)。已在河南省内办理过北京CA、华测CA、深圳CA的数字证书仍可使用，无需重复办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鹤壁市鹤山区新华街街道办事处

地 址：鹤壁市鹤山区军鹤线中段

联系人及电话：任女士0392-23230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惠晟德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鹤壁市淇县桥盟街道办事处朝阳社区第二办公楼2楼206室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郭女士186392678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鹤山区智慧物流平台项目软件购置
2	采购人	名称：鹤壁市鹤山区新华街街道办事处 地 址：鹤壁市鹤山区军鹤线中段 联系人及电话：任女士0392-2323026
3	采购代理	名称：河南惠晟德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鹤壁市淇县桥盟街道办事处朝阳社区第二办公楼2楼206室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郭女士18639267811
4	标段划分	本项目不分包。
5	采购内容	鹤山区智慧物流平台项目相关配套软件采购（详见清单内容），不分包。
6	资金来源	争取专项债券资金和地方财政资金
7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完全满足采购人的需求
8	质保期	3年
9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60 日历天
10	投标人资格、信誉及其他要求	详见公开招标公告内容
11	最高限价金额	506.70万元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 日历天
13	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按照“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的要求签字盖章。

14	响应文件递交	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15	响应时间、地点	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16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招标采购单位对本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澄清或修改内容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进行公示。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本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7	公开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公开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 ）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采购文件，则同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 ）网站“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采购文件）。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8	远程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ggzy.hebi.gov.cn:8060/sign-bidder.html ），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19	开标程序	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投标人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开标结束。 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20	公开招标小组组建	公开招标小组构成：5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21	评委会推荐中标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人 1.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 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依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	采购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开招标文件、成交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23	付款方式	以中标后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24	监督	本项目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25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组成文件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2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列行业分类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工业。
27	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	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服务类 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为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 根据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鹤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鹤财办购〔2022〕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类 20%的）价格扣除，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优惠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标中价格优惠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8	其他说明：	1. 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文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文要求，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三码一致相同)；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服务。

1.2. 定义及解释

1.2.1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而提供的为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所有设备及配件。

1.2.2 服务：系指为实现采购目的和需求，供应商除提供货物外还需提供与采购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设计、开发、测试、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2.3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供应商：又称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6 日期：指公历日。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 投标人应具备本项目“招标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

1.4. 投标风险及费用

1.4.1 无论投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风险及费用。

1.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1.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5.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5.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5.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二、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及在招标过程中发生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招标文件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招标文件除以上内容外招标人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法律效力。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若对招标文件和相关资料有任何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在网上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或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关于本

项目的疑问答复、修改、澄清、补充公告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进行公示。潜在供应商有义务自行查阅，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单独告知。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如投标人未及时下载澄清修改文件，将无法正常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要求

3.1.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废标。

3.2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3.2.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

3.2.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3.3.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4）资格审查资料
- （5）技术部分
- （6）商务部分
-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服务承诺
- （9）招标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加的其他资料
- （10）声明函

3.3.2 供应商提供上述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4 投标文件

3.4.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

3.4.2 投标函是供应商对本招标文件的响应和承诺，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3.5 投标报价

3.5.1 投标报价：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和市场价格信息并综合考虑各种风险自主编制投标报价。

3.5.2 投标报价组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本项目所涵盖的项目费用总和。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间政策和价格风险，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一并计入总价。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说明的，但法律、法规规定属于本项目基本内容所发生的费用，都将视为包括在报价中，并由投标供应商无条件的负责承担。

3.6 投标货币

3.6.1 供应商需用人民币报价。

3.7 投标有效期

3.7.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如果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 60 天，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3.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8.1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招标文件格式内容，投标人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3.8.2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开标、评标均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3.8.3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出具“法人授权委托书”。

3.9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流程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 潜在供应商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交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及视频的相关说明

(2) **招标文件下载**。招标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的“电子交易系统(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3)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下载“鹤壁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新版投标编制工具)-第一电子交易系统”，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鹤壁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2.0-第一电子交易系统”。

(4) **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电子交易系统(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插入CA数字证书,点击CA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截止期

4.1.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4.1.2 采购人可因修改招标文件而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4.2.2 上传失败或解密失败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

4.2.2 如果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2.3 电子化平台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五、开标和评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准时参加开标并进行文件解密等活动。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到投标截止时间时,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 (2) 宣布开标纪律;
-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 公布投标单位投标信息;
- (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 (6) 开标结束。具体程序以实际为准;

特别提醒：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由投标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远程操作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3）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

（4）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因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确认开标的指令后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因投标人未按规定远程操作，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 30 分钟内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注：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录系统在线。

5.3 资格审查

5.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5.3.2 按照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审查相关证明材料。

5.3.3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形成审查结果并作为评标报告组成部分。

5.4 评标委员会组成

5.4.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5 评标工作的基本原则及方法

5.5.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

5.5.2 保护采购人的各项合法利益。

5.5.3 评标工作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价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5.5.4 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的评标标准及方法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

5.5.5 发生下述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将按有关规定重新招标：

5.5.5.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5.5.5.2 因重大变故，招标活动取消的。

5.5.5.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5.5.6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5.6 评标办法

5.6.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5.7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5.7.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7.2 采购人将按上述改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投标报价，在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改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8 投标文件的澄清

5.8.1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按规定时间内在远程开标大厅里询标记录中通过pdf. 格式进行答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9 评标过程的保密

5.9.1 在评标过程中及评标结束后，评委的研究情况和所有供应商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5.9.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六、授予合同

6.1 准则

6.1.1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成交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6.1.2 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唯一条件。

6.1.3 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如果不能按其要求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选择排名第二候选人的供应商作为合同授予人或重新招标。

6.2 中标通知

6.2.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期截止前向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6.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签订合同

6.3.1 中标方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方签订合同。

6.3.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3.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中标。

6.4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投诉

6.4.1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代表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原件、法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6.4.3 投标人对采购人的答复有异议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投诉。

6.5 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授权代

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资格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后附承诺书格式）；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次采购；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参加； 6.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7.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注：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辅助）进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详细评审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30 分 技术标得分: 60 分 商务标得分: 1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 分)	报价得分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 1. 评审价格：《鹤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鹤财购[2022]8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公开招标小组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如供应商同时享受本国产品和中小微企业折扣，价格扣除规则为参与评审价格=报价-（报价*20%）-（报价*20%）。 4.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单位不参与价格分的计算。 5.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过程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 (60 分)	技术参数 (20 分)	由评委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进行独立评价。 投标产品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20 分，不完全满足技术参数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1. 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充分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10 分； 2. 提供了完整的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符合本次招标采购需求及要求的，得 6 分； 3. 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仅部分内容满足招标人实际使用需要的，得 3 分； 4. 不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科学、且针对性强，措施到位的得 10 分； 2. 方案基本合理且针对性较强，基本能够满足项目的需要，符合本次招标采购需求及要求的得 6 分； 3. 方案一般且针对性不强，内容不够完整，合理性、针对性有所欠缺的得 3 分； 4.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1.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充分满足项目需要，且优于本次招标采购需求及要求的得 10 分；

		2. 提供了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符合本次招标采购需求及要求的得 5 分； 3. 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仅部分内容满足招标人实际使用需要的，得 3 分； 4.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应急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的详细具体程度及针对性进行评分： 1. 具备有效的预防和补救措施，措施详细具体、可行、切合实际，得 10 分； 2. 具备预防和补救措施，措施简单、基本合理，得 5 分； 3. 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仅部分内容满足招标人实际使用需要的，得 3 分； 4.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 (10 分)	质保期服务承诺 (6 分)	质保期：3年。在满足此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质保加2分，最多加6分。
	服务时效 (4 分)	供应商应满足在 2 小时内作出响应，4 小时内赶到现场查明情况，并将现场实际情况反馈采购人，按照采购人要求即时排除故障等。 投标人承诺在 1 小时内响应，在接到通知3小时内赶到现场查明情况的得 2分。 投标人承诺在 0.5 小时内响应，在接到通知 2 小时内赶到现场查明情况的得 4 分。 此项最多得4分。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不提供的不得分。)

注：以上评分办法中，所涉及加分的业绩、证书、人员证件等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时必须保证图片清晰，字迹清楚可辨，如出现由于评委不能辨认内容而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1) 符合性评审表：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标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标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被责令停业的；
-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 在本次招标过程中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5) 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以低于其成本报价竞标的；
- (6) 其它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单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来的任何澄清、说明或补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1）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能诚信履约，根据财政部发布《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

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三名，并标明排列顺序。招标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等原因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第四章 项目需求及项目要求

一、项目需求

详见附件清单内容。

序号	系统名称	系统内容	特征描述	数量	单位
1	物流综合信息服务平台	园区对外综合服务门户，提供物流信息发布、资讯管理、园区经营管理、招商租赁、基础资料管理等功能	1. 资讯信息管理：政策公告、物流要闻、广告发布、便民服务； 2. 园区经营管理：品牌形象展示、招商租赁管理、物业服务入口、园区业务入口、配套业务入口、增值服务入口、诚信服务入口； 3. 接口数据对接：与增值服务系统、诚信会员管理系统、仓储管理系统、物业管理系统等内部系统对接； 4. 基础资料管理：仓储设施设备管理、运输车辆信息管理、从业人员信息管理； 5. 移动终端服务：司机端APP/小程序、企业端小程序、管理端APP； 6. PC端门户：面向全部用户角色的Web门户。	1	套
2	智慧物流信息互联共享平台	基于ESB企业服务总线的数据交换枢纽，实现各子系统间及与外部系统的数据互通	1. 数据交换模块：多协议适配（RESTful API/WebService/消息队列），多数据格式转换（XML/JSON），支持与仓储管理系统、第三方支付系统、政府监管平台等系统数据交换； 2. 服务发布模块：服务注册、服务发布、服务目录、服务调用管理； 3. 数据订阅模块：按主题/按条件订阅、实时消息推送、断线重连与消息补发； 4. 接口管理模块：接口设计、接口测试、接口发布、接口监控、接口版本管理； 5. 系统管理模块：用户管理、权限管理、日志管理、系统监控。	1	套
3	诚信会员管理系统	物流行业诚信管理核心业务系统，建立客观、公平、公正、可量化、可查询的诚信管理体系	1. 会员管理模块：会员注册与审核、会员等级管理（企业AAAAA级/司机AAA级/货主AAA级）、会员积分管理； 2. 诚信档案模块：企业/车辆/从业人员诚信档案建立、基本信息及经营资质采集、动态行为记录（交易履约、客户评价、投诉处理）、档案查询与导出； 3. 评分机制模块：多维度评价指标体系（经营资质/服务质量/运输安全/履约情况/合规经营）、加权评分算法、诚信等级划分（AAA/AA/A/B/C）； 4. 诚信查询模块：按企业名称/车牌号/姓名查询、诚信排行榜、失信黑名单公示； 5. 失信惩戒模块：失信行为认定、联合惩戒措施（限制入驻/限制调度/取消扶持/公开曝光）、申诉与修复机制； 6. 区块链存证：诚信数据上链存证，确保不可篡改。	1	套

4	仓储管理系统	利用条码/RFID技术实现仓库货物电子化和全流程智能化作业管控	1. 入库管理模块：预约入库、到货登记与质检验收、RFID/条码扫描入库、上架作业（策略自动分配）、入库信息维护与统计； 2. 出库管理模块：订单接收、拣货作业（先进先出/波次拣货/按单拣货）、复核打包、装车发运、出库报表查询； 3. 在库管理模块：库存盘点（动态盘点/定期盘点）、库存预警（上下限预警/效期预警）、库存调拨管理、移库管理； 4. 库位管理模块：库区库位划分、库位状态可视化、库位利用率分析； 5. 系统规则引擎：上架策略配置、补货策略配置、货位分配策略配置、计费规则配置（按面积/按流量/按服务项目）； 6. 区块链电子仓单：仓单生成与上链存证、仓单状态变更链上追溯、仓单质押融资数字化支撑。	1	套
5	园区OA管理系统	园区内部办公自动化平台，实现日常办公电子化、流程化和规范化	1. 个人办公模块：待办事宜、已办事项、日程安排、工作日志、通讯录； 2. 资源管理模块：车辆管理、办公资产管理、会议管理； 3. 文件管理模块：公共文件柜、网络硬盘、档案管理； 4. 信息管理模块：公告通知、新闻管理； 5. 工作流模块：可视化流程设计器、流程发起与审批、流程监控与统计； 6. 系统管理模块：用户管理、权限设置、日志管理、手机短信平台集成； 7. 移动端接入：支持钉钉/企业微信对接。	1	套
6	合同管理系统	园区各类业务合同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	1. 合同起草模块：合同模板库管理（租赁/仓储/运输/服务/采购等）、合同在线起草、合同编号自动生成、合同信息自动关联（诚信等级、物业/仓储数据）； 2. 合同审批模块：多级审批流程配置（串行/并行会签/混合模式）、审批执行与记录、审批监控与催办； 3. 合同执行跟踪模块：执行进度跟踪（里程碑节点）、付款与发票管理、合同变更管理、合同纠纷与异常管理、到期续约与终止管理； 4. 合同统计分析模块：统计报表自动生成（按类型/按部门/按时间）、履约率与风险分析； 5. 合同归档模块：电子归档、借阅管理； 6. 系统管理模块：用户与角色管理、流程配置管理、系统日志； 7. 电子签章集成：与第三方电子签章平台对接，实现在线签署。	1	套
7	第三方结算支付系统	平台统一的资金结算和支付枢纽	1. 订单管理模块：订单统一管理（运输/仓储/物业/增值/租赁等）、订单状态管理、订单查询与统计； 2. 结算管理模块：费用自动核算、账单自动生成（日结/周结/月结）、多方对账管理、结算审核与执行； 3. 支付网关模块：多渠道支付集成（微信/支付宝/银联/银行直连）、智能路由选择、支付安全机制（TLS加密/数字签名/防重放攻击）、支付状态管理； 4. 资金账户管理模块：账户体系（平台主账户/企业子账户/个人子账户）、账户资金管理、充值管理、提现管理、资金对账； 5. 发票管理模块：发票申请、电子发票管理、纸质发票管理、发票统计管理； 6. 系统管理模块：证书管理、通道配置管理、系统监控、交易日志、安全审计	1	套

8	物业管理 系统	园区物业数字化 管理	1. 房产管理模块：房产档案管理、房产状态管理（图形化展示）、房产平面图管理、使用情况跟踪； 2. 招商管理模块：招商线索管理、客户跟进管理、招商进度管理、入驻办理； 3. 物业管理模块：设施设备管理、维修报修管理（在线报修/工单派发/进度跟踪/回访评价）、能耗管理（智能表具对接）、安保管理（门禁/视频监控集成）； 4. 收费管理模块：费用项目管理、费用自动计费、在线缴费与催缴、缴费统计与报表； 5. 客户服务模块：投诉建议管理、咨询问答、服务评价； 6. 系统管理模块：角色与权限管理、数据备份与恢复、系统配置。	1	套
---	------------	---------------	---	---	---

二、项目要求

二、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

2、质保期：3年；

3、服务要求：含安装、调试、维修、保养、人员培训等。

①提供一套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质保期内，供应商所提供的系统升级服务。

②正常运行验收合格后，中标人负责免费对采购方人员进行培训，提供相关软件的基本操作原理、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培训。培训合格的标准为要能依据操作的基本规则对软件进行正常工作使用条件和任务下的独立操作、达到熟练掌握、灵活应用的程度。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完全满足采购人的需求。

5、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①在质保期内，凡正常使用出现故障，供应商应提供免费维修，并负担维修过程中的费用。

②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作出响应，4 小时内赶到现场查明情况，并将现场实际情况反馈采购人，按照采购人要求即时排除故障等。

6、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全部调试完毕，整体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投标人须对以上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格式自拟）。

第五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

：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公开招标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分包主要内

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收取

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订立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招标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招标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

。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 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 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 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 承诺函

1.1 投标承诺函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投标邀请项目名称，姓名、职务已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同时，签字代表宣布承诺如下：

- （1）投标人已详细阅读本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理解其实质性内容，同意承担其规定的全部义务和相关责任，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和误解的权利。
- （2）投标人严格按照本文件的规定报价，如被确定为中标人后，全面履行合同。
- （3）不提供虚假资质或证明材料。
- （4）投标人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1.2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或事业 单位登记证编号		注册资金 (万元)	
投标人认为需要 说明的其它情况					

投标单位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本表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我 公司、企业或单位 任 董事长、经理或厂长 职务，是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就参加 招标人名称 组织的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的招标活动 签署投标文件。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单位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本表

本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委托代理人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单位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四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联系方式	手机：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单位：元（人民币）	大写：
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	
其它	

投标单位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五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系统名称	系统内容	特征介绍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报价 合计							

投标单位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六 技术偏离表

序号	系统名称	系统内容	招标文件特征介绍	投标响应特征介绍	偏离情况	说明

投标单位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注：所投产品无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参数，可不填写该表格。若有偏离情况须投标人逐一填写表格内容。

七 其他相关承诺或证明文件

1. 商务部分；

2. 技术部分；

填写说明：“七 其他相关承诺或证明文件”中还应包含营业执照等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提供的相关证书、证明文件或承诺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投标文件做辅助说明的资料、证书、证明文件或承诺。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若为小微企业的，可提供上述声明函，若不是小微企业的，不用提供上述承诺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 期：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填写投标人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 期：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注意：1. 投标人若不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的相关政策。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_____）¹，生产厂为（厂名_____）²，厂址为（生产厂址_____）。 （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_____）的（关键组件_____）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_____）的（关键工序_____）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